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鲁法政办〔2023〕9号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暨行政诉讼败诉 案例集中评查活动的通知

各行政执法单位：

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质量，根据《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计划（2023-2025年）国办发〔2023〕27号》精神，《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和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暨行政诉讼败诉案例集中评查活动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行政执法案卷集中评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单位

全县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

二、评查范围

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要求，抽取2022年1月至2023年9月在行政处罚中形成并已办结的案件卷宗进行评查，无行政处罚案卷的应当说明执法情况。正在进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执法案件，不纳入评查范围，已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行政执法案件，在参加评查时还应当将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行政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附卷备查。执法单位要将本单位行政执法案卷目录（见附件）于10月27日前报送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司法大楼五楼，联系人：高浩博，联系电话：7653158，电子邮箱：lsxfzzx@163.com）。

三、评查内容

主要依照《河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进行评查，主要内容是：

（一）行政执法主体

1.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持有行政执法资格证。
2. 行政执法单位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存在超越法定职权，越权执法行为。
3.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

（二）行政处罚

1.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时是否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

身份。

2.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一是实施行政处罚是否有明确、有效的法律依据；二是引用条、款、项、目是否准确完整；三是行政处罚种类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

3. 事实是否认定清楚，是否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4. 一般处罚程序是否合法。一是是否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的步骤、顺序实施行政处罚；二是是否由两名以上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进行调查取证；三是重大行政处罚是否经过法制审核。四是重大行政处罚是否全过程记录。对现场检查、调查取证、证据保全、听证、行政强制、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全过程记录；五是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或依据是否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六是对符合听证条件的，是否告知当事人具有听证权和申请听证期限，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是否依法举行听证；七是是否适用裁量权基准，裁量权基准是否适用准确；八是行政处罚决定是否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是否履行集体讨论程序；九是应当送达的法律文书是否依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时间送达，并有送达回证；十是行政处罚文书是否公示。

5. 重大行政处罚是否按规定报送备案。

6. 行政处罚决定是否执行到位。

（三）行政执法案卷

1. 行政处罚文书格式是否符合要求。

2. 行政处罚案卷是否按照档案管理装订归档。

四、案卷评查

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具有较高法律素养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和业务骨干以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组成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组进行案卷评查工作。初评后，将评查问题一对一书面反馈各行政执法单位，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书面反馈的 10 日内提交书面意见，无异议的对照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于 20 日内报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方面，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督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将其作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有效途径，与优化营商环境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相结合，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办案水平。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执法单位要积极配合案卷评查工作，实事求是地将卷宗目录和所抽查案卷及时报送，确保案卷评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注重工作结合。各执法单位要把做好案卷评查工作与日常执法业务结合起来；与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结合起来；与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结合起来，做到相互促进，切实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

（四）强化总结提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束后，县法治政

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评查情况，对评查工作和结果进行分析，形成书面评查报告。

附件：行政处罚案卷目录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

行政处罚案卷目录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立案且办结的案件)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案卷名称	决定书文号	处罚种类	处罚金额	处罚内容	是否涉诉或诉讼结果	备注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